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GROUP LIMITED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 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	-
其他收入	5	54	1,575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
行政開支		(5,432)	(5,201)
經營虧損		(5,403)	(3,626)
財務費用	6	(1,089)	(391)
除稅前虧損		(6,492)	(4,017)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	8	(6,492)	(4,017)
每股虧損 基本	10	(4.19 仙)	(2.60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492)	(4,017)
其他全面收入		
去年因終止註冊一間附屬公司而撥回儲備	<u>280</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212)</u>	<u>(4,01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212)</u>	<u>(4,01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	1,841
預付租賃款項		13,710	14,091
		<u>15,511</u>	<u>15,932</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381	3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49
		<u>458</u>	<u>9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198	1,531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197
欠董事款項		4,764	4,467
銀行透支		2,27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135	18,622
		<u>32,469</u>	<u>26,91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2,011)</u>	<u>(25,9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500)</u>	<u>(10,00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480	15,480
儲備		(31,980)	(25,488)
		<u>(16,500)</u>	<u>(10,00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a)	企業擴展 基金 千港元 (附註 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480	50,091	710	445	(165)	(72,552)	(5,991)
年內虧損(以年內全面開支 總額代表)	-	-	-	-	-	(4,017)	(4,0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15,480</u>	<u>50,091</u>	<u>710</u>	<u>445</u>	<u>(165)</u>	<u>(76,569)</u>	<u>(10,008)</u>
年內虧損	-	-	-	-	-	(6,492)	(6,4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445)	165	280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45)	165	(6,212)	(6,4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80</u>	<u>50,091</u>	<u>710</u>	<u>-</u>	<u>-</u>	<u>(82,781)</u>	<u>(16,500)</u>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 (b)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設立及每年向基金撥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公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除牌程序」)。第17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了處理長期停牌公司所採取之程序。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49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2,011,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如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透過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等多項方案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
- (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多項經營開支嚴謹控制成本,且正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及業務機遇,旨在取得盈利及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有意投資者之三項逾期其他借貸約10,6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正就上述拖欠其他借貸與放款人磋商作重新安排,並認為因拖欠該等借貸而產生或然負債之機會很微。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則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恢復商業營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緊絀，但亦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

OSL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貸款3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該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加上缺乏足夠文件證明，故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OSL之財務資料是否完整及準確作出聲明。本公司接獲上述放款人法律顧問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函件，獲悉OSL全部股本已在本公司及放款人訂立該協議存在之爭議尚未解決之情況下轉讓予放款人。上述函件亦列明，放款人現時擁有一切記錄及文件，包括公司綠盒，放款人亦為OSL全部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基於上述事件，董事認為，由於OSL已失去受益人地位，將OSL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並不適合。OSL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終止綜合計入OSL錄得虧損約25,000港元。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候催繳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分類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有關定期貸款根據協定預計還款日期決定之分類載於貸款協議。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有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類為流動負債。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乃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之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政府重大影響之相同政府或實體之所有交易。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4	-
貿易債權人給予之折讓	-	36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09
	<u>54</u>	<u>1,575</u>

## 6.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70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9
銀行循環貸款利息	384	382
其他貸款利息	635	-
	<u>1,089</u>	<u>391</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並無按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由於香港境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各自之司法權區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計提任何利得稅。

根據綜合收入報表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492)</u>	<u>(4,017)</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率	(1,099)	(6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1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88	627
以往曾動用但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20</u>	<u>27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0	150
— 其他服務	770	100
	<u>970</u>	<u>250</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5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89	3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4	1,09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3
— 年假付款之超額撥備	(3)	—
	<u>1,132</u>	<u>1,141</u>
貿易債權人給予之折讓	—	(36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09)
	<u>—</u>	<u>(1,209)</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任何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801,160股(二零零九年：154,801,16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00</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	2,197	53
應計費用	<u>2,001</u>	<u>1,478</u>
	<u>4,198</u>	<u>1,531</u>
	<u>4,298</u>	<u>1,631</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100
超過一年	<u>100</u>	<u>-</u>

預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基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各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獨立核數師報告資料

###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 「不表示意見基準

##### a.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礎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約6,492,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2,011,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於編製我們之意見時，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財務及現有流動資金狀況。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之資金計劃能否取得成功、貴集團現有銀行夥伴之持續支持、有意投資者擴大貸款及貴集團保留帶來溢利及正面現金流之業務而定，以應付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該等措施未能成功實行時可能需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認為此有關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基礎不明朗因素相當重大，故我們保留我們之意見。

##### b. 範疇限制—過往年度影響年初結餘之審核範疇限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前核數師所得證據顯示，貴公司董事無法提供足夠存檔資料，對限制之影響相當重大，故該核數師保留彼等之意見。

前核數師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乃經前核數師作出保留意見，原因為有關一間附屬公司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審核範疇之限制之可能影響並無於OSL之賬目、記錄及財務報表中正式反映。因此，前核數師未能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發表公平意見。有關前核數師發表之審核保留意見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 範疇限制—終止綜合計入確認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認為緊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貴公司已失去對OSL之控制權。因此，OSL並未綜合入賬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綜合計入OSL之虧損約2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董事認為剔除OSL更能公平地呈列貴集團年內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剔除OSL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董事認為貴公司已失去對OSL之控制權，故未能取得該公司之賬目及記錄，我們並無足夠妥善之審核憑據及解釋，以評估終止綜合計入OSL之虧損、於OSL之投資減值及任何正式記錄及披露之其他相關或然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無法進行另一種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項滿足我們本身。

就上段所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不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觀點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質，因此我們不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49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分別增加約23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緊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經營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一直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營業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流動比率為0.01(二零零九年：0.04)。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10(二零零九年：1.74)。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如下：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主要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結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2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九年：無)，而應付貿易賬款則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0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940,000港元)，負債淨額則約為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1,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22,000港元)。

##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董事會已進行重組，本公司已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提交進一步資料。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六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名)，全部於香港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1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收到Profit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fit Fortune」)的律師函件，聲明該協議協定落實重組本公司業務及Profit Fortune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違反該協議方面，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責任，並作出新重組計劃，故未能履行該協議及引發完成有關協議之必須事件。因此，Profit Fortune考慮向本公司申索76,440,000港元，連同上述開支，以及對本公司作出法律程序。

由於Profit Fortune直至本公佈日期未有作出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情況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賬目所刊發之資料比較，董事並無察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本公司共同簽立之個人及公司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該融資其中1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O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出擔保，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餘額約為122,000港元。本公司接獲上述放款人法律顧問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函件，獲悉OSL全部股本已在本公司及放款人訂立該協議存在之爭議尚未解決之情況下轉讓予放款人。上述函件亦列明，放款人現時擁有一切記錄及文件，包括公司綠盒，放款人亦為OSL全部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借入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該貸款及其利息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

年內，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無法於貸款還款期內還款，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於違反還款期後，本公司董事已知會放款人，並開始與放款人磋商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由於放款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貸款已分類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其與放款人進行之磋商最終能達成理想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融資來源，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威脅。

所結欠款項為免息，惟逾期金額以年利率12厘計息，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而編製之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梁威達先生、梁慧姬女士及林勁恒博士組成。